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928,037	3,028,987
銷售成本		<u>(2,075,446)</u>	<u>(2,056,203)</u>
毛利		852,591	972,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22,601	11,9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9,632)	(587,512)
行政開支		(284,693)	(297,298)
其他營運開支		(27,501)	(17,327)
融資成本	5	(31,790)	(16,7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8,748</u>	<u>2,541</u>
除稅前溢利	3及6	324	68,296
所得稅開支	7	<u>(14,603)</u>	<u>(30,352)</u>
年內溢利/(虧損)		<u>(14,279)</u>	<u>37,944</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9,808)	30,161
非控股權益		<u>5,529</u>	<u>7,783</u>
		<u>(14,279)</u>	<u>37,94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5.2 港仙)</u>	<u>7.8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4,279)</u>	<u>37,944</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164)	(61,010)
自願清盤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1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2,476)</u>	<u>(2,75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59,640)</u>	<u>(66,958)</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u>(73,919)</u></u>	<u><u>(29,01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78,192)	(34,928)
非控股權益	<u>4,273</u>	<u>5,914</u>
	<u><u>(73,919)</u></u>	<u><u>(29,0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966	494,692
投資物業		19,037	20,3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5,825
商譽		42,858	44,699
其他無形資產		321	5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5,107	149,18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的權益投資		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33,340	30,780
訂金		28,426	33,396
遞延稅項資產		7,996	8,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5,052</u>	<u>868,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511	356,608
應收貿易賬款	10	528,382	571,97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495	123,666
可收回稅項		2,001	6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1,354	41,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981	590,979
流動資產總值		<u>1,668,724</u>	<u>1,685,6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1	330,391	345,75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699,424	705,883
租賃負債		133,074	-
應付稅項		7,543	10,148
流動負債總值		<u>1,170,432</u>	<u>1,061,785</u>
流動資產淨額		<u>498,292</u>	<u>623,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3,344</u>	<u>1,492,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60,000	-
租賃負債	302,063	-
遞延稅項負債	16,083	17,46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8,146	17,466
	<hr/>	<hr/>
資產淨額	1,345,198	1,474,560
	<hr/> <hr/>	<hr/> <hr/>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425	38,425
儲備	1,268,904	1,398,753
	<hr/>	<hr/>
	1,307,329	1,437,178
非控股權益	37,869	37,382
	<hr/>	<hr/>
權益總值	1,345,198	1,474,56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i)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已予授出。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不同物業持有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賃基準選擇租賃）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i) (續)

對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為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就於該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之前確認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租賃土地的租賃資產。

關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即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者），本集團已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選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包含延長／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事後釐定租期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i) (續)

對過渡的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產生的影響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4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825)
遞延稅項資產	(58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9)
	<hr/>
資產總值	441,641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	463,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2)
	<hr/>
負債總值	459,170
	<hr/> <hr/>
權益	
保留溢利	(14,783)
非控股權益	(2,746)
	<hr/>
權益總值	(17,529)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34,116
加： 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選擇性延期期間 付款	91,039
減： 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 前終止的租賃承擔	(38,734)
	<hr/>
	486,4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22,659)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63,762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2.42%
	<hr/> <hr/>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修訂時，對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作出評估，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會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的準則之修訂，並允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修訂為承租人提供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的豁免，並要求應用該豁免的承租人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時，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選擇對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不予評估。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提供膳食服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式計算）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93,865	2,045,230	934,172	983,757	2,928,037	3,028,987
內部銷售	24,361	16,285	170,821	177,362	195,182	193,647
	2,018,226	2,061,515	1,104,993	1,161,119	3,123,219	3,222,634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收入					(195,182)	(193,647)
					2,928,037	3,028,987
分部業績	25,444	95,881	1,315	11,500	26,759	107,381
<u>對賬：</u>						
利息收入					6,813	7,128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虧損)，淨額					2,832	(8,37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20,617)	(16,7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8,748	2,54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211)	(23,589)
除稅前溢利					324	68,296

*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74,757	1,185,423	880,860	913,799	2,555,617	2,099,222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8,621)	(367,475)
					155,107	149,186
					591,673	672,878
資產總值					2,893,776	2,553,811
分部負債	661,387	357,870	512,762	355,359	1,174,149	713,229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08,621)	(367,475)
					783,050	733,497
負債總值					1,548,578	1,079,251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649	2,834	5	455	10,654	3,289
滯銷存貨撇銷	393	19	3,144	412	3,537	431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 使用權資產)	25,427	27,168	36,239	41,608	61,666	68,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182	-	24,053	-	140,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減值(不包括使用權 資產)	2,768	-	691	-	3,45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2,322	-	1,071	-	3,393	-
資本開支**	22,499	39,579	21,220	21,852	43,719	61,431
非流動資產***	456,204	197,373	543,978	448,729	1,000,182	646,10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由租賃樓宇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區域而劃分，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	<u>2,928,037</u>	<u>3,028,98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993,865	2,045,230
中國大陸	<u>934,172</u>	<u>983,757</u>
	<u>2,928,037</u>	<u>3,028,987</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u>2,928,037</u>	<u>3,028,987</u>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u>4,254</u>	<u>5,134</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獲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交易金額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4,127</u>	<u>4,254</u>

預期所有剩餘的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獲確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813	7,128
股息收入	5,040	1,352
政府補助	5,760	-
租金收入	1,212	1,263
其他	5,984	8,998
	<u>24,809</u>	<u>18,741</u>
收益/(虧損)，淨額		
攤銷遞延收益	-	2,4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6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208)	(9,722)
	<u>(2,208)</u>	<u>(6,838)</u>
	<u>22,601</u>	<u>11,903</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0,617	16,795
租賃負債利息	11,173	-
	<u>31,790</u>	<u>16,79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71,909	2,055,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61,447	64,0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0,23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2,9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19	1,81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182,470
短期租賃之租金	57,562	-
或然租金	2,649	-
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7,748)	-
核數師酬金	4,589	4,5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687	368,9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029	15,515
	<u>361,716</u>	<u>384,497</u>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483	4,181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1,831)	-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3,45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3,393	-
匯兌差異，淨額	(5,944)	(2,892)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789	8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654	3,289
滯銷存貨撇銷***	3,537	431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收回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滯銷存貨撇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11,741	19,602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3,449	10,51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333)	718
遞延	(254)	(486)
	<u>14,603</u>	<u>30,352</u>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14,603</u>	<u>30,352</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2,30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75,000港元)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11,528	11,52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 6.5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 6.5 港仙)	24,977	24,977
	<u>36,505</u>	<u>36,505</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u>(19,808)</u>	<u>30,16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84,257,640</u>	<u>384,257,64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80,692	213,610
1至2個月	98,978	99,408
2至3個月	84,474	101,937
3個月以上	164,238	157,020
	<u>528,382</u>	<u>571,97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 178,21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83,102,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46,416	151,062
1至2個月	16,873	21,900
2至3個月	7,919	4,590
3個月以上	7,011	5,550
	<u>178,219</u>	<u>183,102</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結欠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 45,61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8,128,000 港元）及結欠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款項 9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0 港元），彼等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四洲（日本）控股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日圓行使購股權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宮田控股株式會社（「宮田控股」）額外55%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宮田控股全資擁有一家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宮田株式會社，預期本集團將會受惠於宮田控股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在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宮田控股70%之權益。

由於收購宮田控股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前短時間內進行，故未能披露更多有關收購的資料。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 6.5 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 9.5 港仙（二零一九年：9.5 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而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披荊斬棘、堅定前行」。香港市場在過去一年受到社會運動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嚴重打擊，但集團憑藉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縱然餐飲及零售業務面對挑戰和不明朗因素，香港及內地的生產及代理業務整體基礎穩健，抵銷部分負面衝擊。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尋求業務突破，全力推動日本雪糕業務發展，進一步引入日本各著名雪糕品牌產品，並成功收購一間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 15% 股權，積極開拓商機，繼續維持食品市場領導者地位。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集團綜合營業額為 2,928,03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028,987,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為 19,80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 30,161,000 港元)。香港地區營業額為 1,993,865,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045,230,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68%；國內地區營業額為 934,17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983,757,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32%。

於回顧年度內最後一個季度爆發 2019 年冠狀病毒病，以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發生社會運動使本集團食肆及零售店的業務下行，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業務回顧

四洲集團創立於一九七一年，明年踏入50周年。經過近半世紀的努力，集團已經成為香港的著名品牌，家家傳頌，戶戶皆曉，同時亦正積極擴大內地市場份額，獲得越來越多消費者支持及愛戴。集團業務橫跨不同食物版圖，包括食品代理、生產及零售等，更開設食肆並建立自家品牌，範圍既多且廣，致力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客户和市場需要。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快餐店、批發商、零售商、酒樓、酒吧、酒店及航空公司等，代理來自十多個國家和地區不同類型的產品，亦在香港開設食品專門店，其中包括「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和「YOKU MOKU」曲奇餅店，不斷推陳出新，為香港消費者帶來新意及驚喜。

食品代理業務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成功收購一間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宮田控股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宮田公司」）15%股權。此外，受疫情影響，市民多留在家中，亦帶動集團的食品代理業務，抵銷了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因其他各種外在不利因素為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

憑藉建立多年的品牌，集團的食品代理業務一直穩步發展，成功與世界各地知名食品生產商合作，代理多家國際名牌優質食品。銷售團隊透過完善的代理網絡和精密的銷售策略，在日本、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美國和內地等世界各地，搜羅優質上乘的食品，如雪糕、零食、奶粉、健康食品、醬油、火腿及香腸等，務求為消費者帶來各款環球美食；而近年集團積極在香港開拓的日本雪糕市場，亦大受市場歡迎。集團會繼續物色更多知名品牌，為消費者帶來嶄新口味。

食品製造業務

集團嚴格監控食品品質及進行精準科學管理，生產質素符合國際水平，屢獲殊榮，包括取得「HACCP」、「ISO 9001」、「ISO 22000」和「GMP」系統認證、香港 Q 嘜計劃30年以上認證之「Q 嘜准用證」及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食油註冊計劃同行者認證》，食品質素毋庸置疑。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食品製造業務(續)

集團在香港及內地設有18間廠房，製造一系列不同種類的特色食品，配合一站式的生產及銷售策略，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鞏固集團在食品業內的領導地位。卡樂B四洲於將軍澳工業邨擴建廠房後，食品生產效率及產量均大大提高，讓集團更能靈活滿足食品市場的需求。因應疫情關係，市民傾向減少外出並在家煮食，亦帶動食品製造業務發展。

零售及餐飲業務

集團的零售及餐飲業務無可避免受到社會運動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負面影響，卻仍維持水準，力求創新。集團的中、日式食肆譽滿粵港兩地，旗下的「功德林」上海素食銅鑼灣店榮獲米芝蓮指南2020的米芝蓮餐盤榮譽，此外獲大阪米芝蓮二星名店「壽司芳 Sushiyoshi」的香港分店，亦備受食客青睞。集團除了位於金鐘的「四季·悅」日本料理外，更在九龍灣開設了分店。國內方面，集團於中國廣州市的「泮溪」園林酒家及「壽司皇」日本迴轉壽司餐廳等，以完善管理配上優質餐飲服務，深受當地市民歡迎。

另一方面，「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一直為消費者帶來美味的日本潮流小食，集團已在多家「零食物語」商鋪加設日本雪糕專櫃，好評如潮，讓消費者能隨時隨地享用日本雪糕。此外，「YOKU MOKU」曲奇餅店亦深受消費者喜愛。

集團旗下的美利飲食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飯盒與小食部服務的供應商，現在與90多家中小學合作，提供飯盒及小食部服務，為學生們提供美味、健康及營養豐富的午膳及食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集團品牌發展

集團與香港一同成長，經過多年努力，規模日益壯大，品牌美譽遍布每個角落。集團一直與時並進，把握每個發展機會，例如在業務層面上，集團在創建初期主要從事日本零食代理業務，繼而開拓食品製造、零售及餐飲業務；在銷售層面上，集團除了追求本地業務增長外，更積極進軍內地市場，充分顯示集團的長遠目光，奠定四洲品牌的基石。

集團深明維持消費者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堅持「食得放心、食得開心」的宗旨，對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的要求一絲不苟，並設定了一套完善的監控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優質、美味。集團同時扮演零食外交家的角色，為內地引入國際美食之餘，更將國家的特色食品帶到海外。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植根香港，貫徹「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不遺餘力推動及參與香港社會公益活動，特別着重社區建設和青年發展，深受各界認同，屢獲殊榮。例如集團榮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及《非凡企業大獎》；本集團及「零食物語」分別連續 18 年及 12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嘉許獎狀；本集團及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分別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 2013-2021》及《人才企業 2011-2021》；及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榮獲強積金管理局評為《積金好僱主 5 年》。

企業社會責任(續)

本集團旗下品牌及食肆亦深受消費者喜愛，例如「零食物語」、「YOKU MOKU」及「功德林上海素食」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選為《優質旅遊服務》認可商戶；本集團及「零食物語」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標識 (Top 嘜)》；卡樂 B 獲 7-Eleven 便利店頒發《2018 最喜愛便利品牌大獎》，並獲惠康超級市場頒發《2019 超市名牌》之「十大超市名牌」；及香港火腿廠控股有限公司榮獲《Q 嘜人氣品牌大獎》，而集團旗下之日本料理餐廳「壽司芳 Sushiyoshi」榮獲南華早報頒發《100 Top Tables 2020》獎項。

此外，集團獲 Mediazone 頒發《香港最佳價值服務大獎 2019》，主席戴德豐博士更榮獲《Innovator of the Year for Food Excellence》及《Most Influential Chinese Leader of the Year》。

展望未來

雖然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集團仍然對市場保持信心，將會建立橫跨內地、香港及日本三地的食品平台，開展「立足香港，面向內地，走出世界」的業務發展策略。

香港業務

集團將透過與宮田公司的股權併購為未來發展揭開新一頁，以集團在資本、管理資源、在香港糖果零售和分銷業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於國內的製造能力及分銷網絡等專長，與宮田公司在日本糖果分銷及產品開發業務方面的優勢結合，帶來跨品牌及銷售的協同效益，加強集團的銷售能力及壯大客戶群，例如將日本頂級糖果產品，透過集團進軍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糖果及食品分銷市場。同時，集團亦將透過宮田公司進軍日本消費市場，擴大集團於食品分銷產業的投資及佈局，創造一個獨一無二、涵蓋中、港、日的食品銷售平台。

展望未來(續)

香港業務(續)

此外，集團亦積極拓展食品代理業務，於Don Don Donki、Aeon及OK便利店等大型連鎖店售賣大量的新款產品，進一步鞏固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先機，為消費者搜羅各地美食，吸納零食愛好者，讓顧客隨時隨地也能嘗到海外的風味，同時擴張銷售網絡，加強領導地位。

內地業務

集團多年來努力發展及開闢潛力豐厚的內地市場，產品深入人心，備受消費者歡迎。目前，集團的產品已經在淘寶、天貓、天貓國際及京東等多個大型電商平台上銷售，方便內地消費者隨時於各個平台選購喜愛零食。近月更開拓創新渠道推銷集團產品，市場反應熱烈，成績斐然，成功增加銷量，擴展集團於內地市場的佔有率，創造更多商機。

此外，食物無分國界，集團會通過積極進取的市場策略，將內地食品帶到海外，推薦予更多消費者。集團相信，內地市場將為集團業務帶來更大裨益，繼續是集團未來發展重心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506,981,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326,719,000 港元，其中 33%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58%，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及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內償還。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 3,000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rseasgroup.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及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